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3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3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
三、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6
四、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8	
五、 结论性意见.....	1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认购博威合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增加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博威合金拥有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声明事项，除本专项核查意见另有说明外，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一致。除另有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所用简称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博威合金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发 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 交易方案概况

博威合金及其子公司博威板带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合计持有的博德高科 100%股份（127,000,000 股）。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有关股东权益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并确认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9,000.00 万元，其中，博威合金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隼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持有的博德高科 63,500,000 股股份，以支付现金 42,570.00 万元购买博威集团持有的博德高科 54,610,000 股股份；博威板带以支付现金 6,930.00 万元购买博威集团持有的博德高科 8,890,000 股股份，具体如下：

收购方	交易对方	持有博德高科股份	持有博德高科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博威合金	博威集团	72,410,000	57.0157	564,455,905.51	138,755,905.51	19,626,012	425,700,000.00

收购方	交易对方	持有博德高科股份	持有博德高科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金额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金额 (元)
	金石投资	27,000,000	21.2598	210,472,440.94	210,472,440.94	29,769,793	--
	隼瑞投资	13,779,600	10.8501	107,415,779.53	107,415,779.53	15,193,179	--
	立晟富盈	3,258,900	2.5661	25,404,023.62	25,404,023.62	3,593,214	--
	乾浚投资	1,661,500	1.3083	12,951,850.39	12,951,850.39	1,831,944	--
博威板带	博威集团	8,890,000	7.0000	69,300,000.00	--	--	69,300,000.00
合计		127,000,000	100.0000	990,000,000.00	495,000,000.00	70,014,142	495,000,000.00

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博威合金的批准与授权

1. 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经审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 博威集团

2018年12月20日，博威集团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博德高科7,241万股股份转让给博威合金，将其持有的博德高科889万股股份转让给博威板带。

2. 金石投资

2018年12月20日，金石投资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将其全部持有的博德高科股份转让给博威合金。

3. 隽瑞投资

2018 年 12 月 20 日，隼瑞投资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将其全部持有的博德高科股份转让给博威合金。

4. 立晟富盈

2018 年 12 月 20 日，立晟富盈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将其全部持有的博德高科股份转让给博威合金。

5. 乾浚投资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乾浚投资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将其全部持有的博德高科股份转让给博威合金。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 2019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2.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0 号），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 博威集团

博威集团现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144533682H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533682H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注册资本	7,5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有色金属材料、冶金机械、汽车配件、气动元件、拉链、打火机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根据博威集团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博威集团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2KP1M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2KP1M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1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根据金石投资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石投资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博威集团及金石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博威集团及金石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威集团及金石投资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一）本次权益不变动前后，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博威合金股票的变化情况

如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问题 6”之“一、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情况及依据”部分披露，博威集团为博威合金的控股股东，博威集团与博威亚太、谢朝春、鼎顺物流、金石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博威合金提供的博威合金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表，本次权益变动前，博威集团持有博威合金 212,714,956 股股份，占博威合金股份总数的 33.91%；博威亚太持有博威合金 80,000,000 股股份，占博威合金股份总数的 12.75%；谢朝春持有博威合金 34,760,569 股股份，占博威合金股份总数的 5.54%；鼎顺物流持有博威合金 4,908,200 股股份，占博威合金股份总数的 0.78%；金石投资未持有博威合金股份。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威合金 332,383,725 股股份，占博威合金股份总数的 52.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威合金股份总数变更为 697,233,850 股，博威集团持有博威合金 232,340,968 股股份，占博威合金股份总数的 33.32%；博威亚太持有博威合金 80,000,000 股股份，占博威合金股份总数的 11.47%；谢朝春持有博威合金 34,760,569 股股份，占博威合金股份总数的 4.99%；鼎顺物流持有博威合金 4,908,200 股股份，占博威合金股份总数的 0.70%；金石投资持有博威合金 29,769,793 股股份，占博威合金股份总数的 4.27%。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威合金 381,779,530 股股份，占博威合金股份总数的 54.76%。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博威集团与博威亚太、谢朝春、鼎顺物流、金石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故博威集团、博威亚太、谢朝春、鼎顺物流、金石投资在博威合金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威合金 332,383,725 股股份，占博威合金股份总数的 52.99%；本次权益变动后，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威合金 381,779,530 股股份，占博威合金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总数的 54.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相关的、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事项为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即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威合金的股本总额为 697,233,850 元，超过 4 亿元，博威合金的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博威合金股份总数的 10%。博威合金的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增持人博威集团及金石投资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张大千

2019年6月5日